

收文編號：10600100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6003993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陳委員歐珀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勞動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172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84253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 字第 10600842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陳委員歐珀等 12 人所提臨時提案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勞字第 1060038926 號函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，勞工於法制上享有同等之例假及休息日，連同國定假日，每年至少有 116 天法定假日，大幅改善勞工原法定假日不一的差別情形。惟該新制施行後，各界仍有希望適度調整法令，例如加班時數限制、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的修法建議。
- 三、本部在保障勞工權益之前提下，堅持勞工權益「四不變」：即「正常工時不變」、「週休二日不變」、「加班總工時不變」、「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」；同時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，務實地給予勞雇雙方適度彈性，增加「四彈性」：即「加班彈性」、「排班彈性」、「輪班間隔彈性」、「特休運用彈性」，提出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全案業於本（106）年 11 月 9 日經鈞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